



## 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

府環事字第 1100056081 號  
110 桃廢處字第 0034-17 號

茲據 東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 
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，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  
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，核予此證。許可事項如下：

機 構 名 稱：東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機 構 地 址：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三路 7 號

負 責 人 姓 名：王 榮 聰 身 分 證 字 號：P120300906

負 責 人 住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 26 鄰中正路 1098 號 6 樓

處 理 技 術 人 員：李 枝 木 級 別：甲 證 號：(92)環署訓證字第 HA170150 號

處 理 技 術 人 員：徐 珮 瑄 級 別：乙 證 號：(103)環署訓證字第 HB420249 號

處 理 機 構 級 別：甲 許 可 期 限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7 日 起  
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止

場 ( 廠 ) 地 點：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 7 號

(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 0028-0000 地號)

許 可 處 理 項 目：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

許 可 處 理 廢 棄 物 之 種 類、數 量、處 理 方 式 及 允 收 標 準(詳 附 表，計 6 頁)

其 他 事 項：1. 廠區配置(詳附錄一，計 1 頁)

2.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(詳附錄二，計 6 頁)

3.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(詳附錄三，  
計 2 頁)

4.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(詳附錄四，計 2 頁)

5. 承諾檢測事項(詳附錄五，計 1 頁)

6. 許可證申辦變更、展延歷程(詳附錄六，計 1 頁)

市長 鄭文燦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